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汴文广旅文〔2021〕279号

关于全市文旅行业应对当前疫情的 紧急通知

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关行业单位：

目前，国内疫情不断升级，河南省内也已出现局部疫情，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为有效应对当前疫情，阻断疫情通过我市文旅行业传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文旅部跨省团队旅游“熔断”机制，即日起，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跨省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待河南省内中高风险等级地区归零后方可恢复。

二、即日起，全市A级旅游景区、网吧、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暂停营业。

三、暂停审批营业性演出，已审批营业性演出全部停演。

四、星级饭店、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场所不得接待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所在市的人员（不包含身份证为该市但实际不在该市生活的人员，可通过行程码进行判定）以及28天内有境外、14天内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所在市旅居史、经停史的人员；接待开封市以外人员一律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包含长期在开封生活的外地人，可通过行程码进行判定）。

五、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文化场馆要落实“错峰、预约、限量”措施，接待人数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无预约、不实名的不予接待。

六、文旅场所要在入口通道设立防控台，严格落实戴口罩、测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等措施；防控台要安排专人值守，排好班次，压实责任，出现问题要倒查追责；有条件的可安装摄像头对防控台进行实时监控。

七、中高风险等级地区以及出现疫情地区以“国务院客户端”发布为准，每天将名单交防控台、前台等需要掌握的工作人员。

八、暂缓举办文化和旅游聚集性活动，不能暂缓的采取线上方式，确需线下举办的报同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谁举办谁负责；星级饭店等单位承接聚集性活动要严格执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规定，举办方无审批手续的不予承接。

九、全市文旅行业工作人员非必要不离汴，确需离开的向

单位报备，谁批准谁负责；返回后要根据前往地区情况落实相应管控措施，未落实管控措施的不得上岗。

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文旅局、文化市场执法机构要加强对文旅市场经营单位的督导检查，对违反以上措施的行业单位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顶格处理。

十一、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值班制度，涉及疫情防控的各级各类工作人员 24 小时保持手机畅通，确保一有情况能快速反应、立即处置；密切关注疫情变化，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适时调整防控措施。

